

红珠留着相思念

■罗平

一颗红珠，留着相思之念；一封家书，感动天地泪眼；一首诗文，融入基因血脉；一座旧宅，成为红色景点。

在衡阳县洪市镇有一座山，叫礼梓山。旧时，因此山盛产贡李，得名“李子山”。后因“李”为“贡礼”，梓为“桑梓”（家乡之意），而改俗名“李子”为雅名“礼梓”，寓“礼义之乡”。

山不在高，有仙则名。礼梓山不高，也无仙，但却有名。山脚下有一座大宅，住着一户大户人家姓夏，可谓书香世家、名门望族。这里，就是一代先烈夏明翰的故居。

夏明翰的祖父叫夏时济，进士出身，官至清光绪朝户部主事，江西江苏督销局、两江督办处总办。父亲夏绍范，以优贡入仕，是清朝诰授资政大夫，钦加三品衔，曾任湖北秭归知州。母亲陈云凤，为清末“铁面御史”陈嘉言长女，光绪28年被赐为诰命夫人，能诗能文，一代才女。

夏明翰在1921年冬经毛泽东、何叔衡介绍，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27年6月，他回湖南省任省委委员兼组织部长。同年10月到平江浏阳任平、浏特委书记，领导发动了平江农民暴动。1928年因叛徒出卖，同年3月18日被捕入狱，3月20日清晨，就义于汉口余记里。

就是这样一位铁血男儿，却有一段感动天地的大爱情感。1926年，夏明翰在长沙领导工人罢工，受到国民党军警的镇压。他走在罢工人群的最前头，国民党军警向他开枪。这时，一个瘦弱纤细的身影向他扑来，他安然无恙，可她的右膀中弹受伤。这个弱女子叫郑家钧，是湘绣厂一名普通女工。就是这一搏命相救，使他们从相识到相知，从相知到相爱。

后来，在毛泽东、杨开慧、李维汉、何叔衡的介绍下，夏明翰与郑家钧结成了一对革命的伴侣。结婚那天，李维汉为他俩送上了一副婚联：“世间唯有家好，天下谁比明翰强。”就这样，一个官家富家子弟娶了一个穷苦人家的“灰姑娘”。婚后的日子是幸福的。一年后，女儿“赤云”出生了，给这个小家庭带来了新的快乐。郑家钧在家学文识字，照顾女儿，夏明翰忙着农协的工作。

一天晚上，他从外面回家，把一个纸包交给她：“家钧，你看看，喜欢吗？”她打开纸包，是一颗红珠。纸上，他给她写了两句诗：“我赠红珠如赠心，但

人生总有些事情是自我完成的

■陈中奇

想起两段文章的两个故事。

一段与暗恋相关：男生一直暗恋着邻居的一个娴静温柔的女孩。他俩一起长大，一起上学，又一起步入社会。他一直小心翼翼地呵护着她，她一直大哥哥般信任和依赖着他。可他怎么也不敢向她表白，一直压抑着。然而，有一天蓦然发现她有了男朋友。又一天，收到了她的结婚请帖。男生的心异常地疼痛起来，多少次梦里大胆表白，但现实中却从没有发生。他的血液沸腾了，决定勇敢地抓住这最后一次机会要表白。他终于在一家服装店里找到了她，而她正在试着结婚礼服。他终于鼓起了勇气：“在你结婚之前，我有一句一直想对你说的话要告诉你！”“什么话？”她仰起幸福的笑脸看着他。那一刻，他结结巴巴地说：“我……我祝你一生幸福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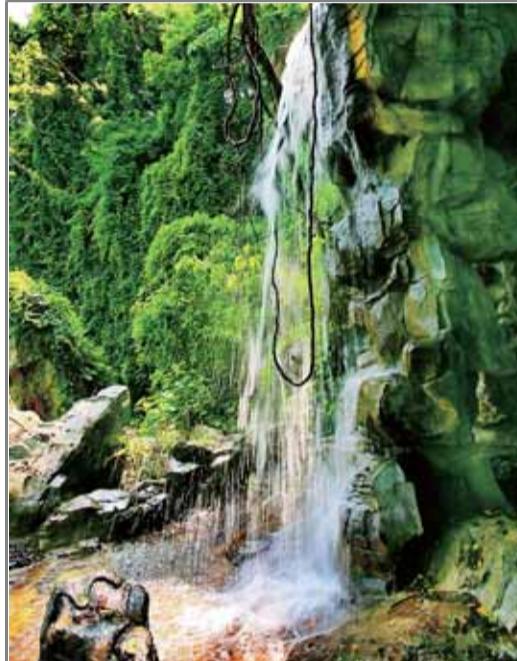
另一段也与暗恋相关：《红楼梦》第六十六回“情小妹耻情归地府，冷二郎一冷入空门”，尤三姐爱上了柳湘莲，偷偷地爱了五年。尤三姐的爱，通过尤二姐的嘴说出来：“这人一年不来，他等一年，十年不来，等十年，若这人死了再不来了，他情愿剃了头当姑子去，吃长斋念佛，以了今生。”尤三姐又断簪明誓，非柳不嫁。更巧的是，一贯冷面冷心的柳湘莲竟也解下鸳鸯剑托作定情信物。此处本该水到渠成一桩美满婚嫁。哪知柳湘莲胡听了些风言风语，以为尤三姐乃淫奔无耻之流，便谎称家里姑母已订了媳妇，贸然反悔，要收回定情剑。偏偏又哪知尤三姐竟心如钢似铁，书里这样写道：“一听贾琏要同他（柳湘莲）出去，连忙摘下剑来，将一股雌锋隐在肘内，出来便说：‘你们不必出去再议，还你的定礼。’一面泪如

是人间至真至纯的真爱。他放下了生死，却不能放下她。这次永别，是风，是雨，是夜晚，你都为她叮嘱，为她憧憬。但愿君心似我心，定不负相思念！

他写完信后，用嘴唇和着鲜血，在信纸上留下一个深深的吻痕。这是生离死别的血泪之吻，这是两情相守的誓约之吻。吻下的是热血，留下的是永恒。

清晨，他拖着沉重的镣铐来到刑场，他在人生最后一刻，写下了“砍头不要紧，只要主义真。杀了夏明翰，还有后来人”的悲壮诗篇。

随着一声枪响，一代英烈带着他的梦想追求，带着他的情感遗憾，带着他的牵挂期待，化作东方那一抹旭霞，化作红旗那一抹鲜艳，化作“后来人”那代代传



印山小瀑(画意诗情)

■诗歌 / 刘治华 摄影 / 郭兴成

印山瀑布小神鞭，珠联璧合景万千。
翻山越岭赶时潮，石林留印锁云烟。

承的红色基因。

后来，郑家钧专程来到汉阳去凭吊他，并为他写下了一首词：“闻君就义汉江城，慷慨高歌主义真。气吞山河遗篇在，血溅沙洲浩气存。白骨推波卷巨浪，丹心永照后来人。喜看今朝乾坤赤，英魂含笑看朝晖。”这是她，为他等待的回音。这是她，为他告慰的浓浓深情。这是她，不负相思念的声声呼唤。

他如流星般划过天际，却闪亮了夜空。芳华虽短，却英雄精神代代赓续、薪火相传。

红珠留着相思念，但愿君心似我心！

雨下，左手将剑并鞘送与湘莲，右手回肘只往项上一横。可怜‘揉碎桃花红满地，玉山倾倒再难扶’，芳灵蕙性，渺渺冥冥，不知那边去了。”尤三姐自刎殉情表贞洁，柳湘莲痛然悔悟入空门！

前一段说不出的暗恋涩而愁，后一段拼了命的暗恋辱而烈，结局都很失意和悲催。但是故事的主人公，都在情感坎坷的路上认清了自我，都是某种方式的自我完成，或在磨砺中成长，或在彻悟中毁灭，最终找到了真正的“我”。

茫茫然地走在人生路上，人生总有些事情是自我完成的，谁也帮不到你，只能靠自己。譬如感情就只能冷暖自知、慢慢揣度，反复回味。一个人最私密的感情，往往是要拒绝与任何人分享的，只默默地留给自己。

自我完成也许又远远不只限于感情，例如忏悔，例如成长，例如一切映入你心湖、开启你心智、改变你观念和行为的重要事件。所有的一切都像一块块的石头，在心灵里寻找最佳安放的位置，共同在心里围成一个圆。而我们最终完成自我，就是这个圆已经画满了，就成了。

游山水间

■泓致

游方广寺

天高禅寺远，午正日当头。
林静蝉声噪，风轻涧草幽。
寻泉沿古径，踏歌忆吟侍。
眼底莲峰动，快哉南岳游。

夜游闽江

风弄红蕉轻雨空，
闽江夜幕醉霓虹。
船摇山水疑仙境，
弯月一钩在盖中。

种一园草莓给你

■熊燕

“五一”那天我搬到新居，有几个同事来给我帮忙。下午，父亲帮我联系乡下的“草莓园”老板，让我陪同事去乡下采摘草莓。

下车后，看到眼前一大片绿叶，有同事疑惑：“怎么全是绿叶？草莓呢？”

“草莓躲在绿叶下面呢，掀开绿叶就可看到。”一个年轻男子拿盒烟笑眯眯向我们走来，一边给我父亲递烟一边说。

同事们涌向草莓园后，男子将视线投向我，喊了声：“小书虫。”突然听到这久违的外号，我心一跳，赶紧将正擦拭的眼镜戴上，男子眼底那颗醒目的泪痣清晰在眼前。

“蚕……蚕哥儿？”

“听这语气，你似乎没将我认出来啊？！”

“我……谁叫你一下子长这么高？”

“嗯，我的错。吃多了饭，一不小心长高了。”

依旧是记忆中搞笑的表情，诙谐的语气。

蚕哥儿是我初中同学，因为他常像春蚕一样默默为同学们服务，大家给他取了“蚕哥儿”这个称呼。初二时，蚕哥儿是我同桌，见我下课时喜欢捧着课外书看，便给我取了“小书虫”这个外号。蚕哥儿在男同学中个子算比较矮的，谁知现在竟然长到1.76米，如果他不开口说话，我真认不出他来。

“这个草莓园是你的？”

“嗯，怎么样？还不错吧。”

蚕哥儿语气令人舒适，我仿佛又回到初中时代。

蚕哥儿家境贫寒，舍不得得到食堂买饭菜，每天都是自己带饭菜到学校。蚕哥儿带的菜花样多，有时是干鱼，有时是咸菜，有时是泡菜。每次吃饭时，他都将菜大大方方拿出来放在桌上与大家分享，有同学提出将食堂买来的菜与他交换，他也大方接受。

“鱼是我自己钓的，黄瓜是我自己栽的，椿芽是我爬树摘的，野藠头和冬笋是我亲自挖的。自己动手，丰衣足食。”蚕哥儿一脸自豪。

蚕哥儿总是这样，无论什么事他都能说得无比轻松。即使中考前夕，因为他父亲建房时从屋顶摔下来全身瘫痪，不得不辍学，他的难过也没表现在脸上。只是在清理书包时，他轻轻对我说了句：“小书虫，我走了，可别太快忘了我哦。”

那一别，我们再没见过面。但他的消息还是断断续续传到我耳中：辍学后，蚕哥儿先后学了木工、漆工、泥水工，去南方打过工。打工的时候上了夜校，拿了大专文凭。后来回到家乡自主创业。

“这草莓园挺大的。”我说。

“除了草莓园，他还种植了一百多亩风景树，办了一个食品加工厂。”父亲赞赏地说：“现在这么能吃苦耐劳的年轻人不多了。”

“待会儿多摘些草莓回去，你喜欢吃。”蚕哥儿指着草莓园，笑着说。

我突然想起有一次和蚕哥儿去市里参加作文竞赛，老师买了一袋草莓，给我们每人分了几颗。我吃得满脸惬意：“我最喜欢吃草莓了。”

蚕哥儿将他分到的那几颗草莓递给我，说：“那我以后种一园的草莓，让你吃个够。”

阳光下，熟透了的草莓红彤彤、水灵灵，上端尖尖、末端圆圆，像一个个“心”形图案，精致而美好。